附件1

枣庄市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政策

参与经营主体申请表

填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近两年年平均营业额/销售额（单位：万元） |  | 所属区（市） |  |
| 法定代表人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和补贴活动便民措施 | （概要说明） |
| 销售经营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所属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

附件2

经营主体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

经营主体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 | 门店名称 | 门店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例：XX有限公司 | 门店1 |  |  |  |
| 门店2 |  |  |  |
| 门店3 |  |  |  |
| 门店4 |  |  |  |
| 门店5 |  |  |  |

备注：1.门店开具发票须为**销售经营主体**或者**带销售经营主体**字样，如：XX有限公司门店1开具发票的销售方须为XX有限公司或者XX有限公司门店1。

2.请将**销售门店照片**附在表后。

附件3

枣庄市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政策

参与经营主体承诺书

本经营主体及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枣庄市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政策的有关申报要求在此承诺：

1.保证按活动要求、条件及程序参加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完全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操作，确保工作顺利安全开展。指定以下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审计核查等活动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姓名：

职务：

电话：

2.做好参与补贴政策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补贴政策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补贴政策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补贴政策的交易。

3.严格遵守各项活动要求，在补贴开展前组织对有关人员和门店店员进行培训。补贴期间，确保工作人员能够正确仔细回答消费者关于活动内容的咨询。本单位员工、门店工作人员及本人认真阅读并知晓《补贴资金相关法律和规定》，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单位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补贴资金。发现本单位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从事套利行为的，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补贴资金、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等），并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立即报警处理。

4.杜绝各种套利行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加强参与门店的保安工作，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方式及时有效防控措施。

5.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绝不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责任。因服务、产品问题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承诺方负责解决，妥善安抚消费者并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6.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承诺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有效，对因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错误、虚假信息造成的各类损失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经营主体及本人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补贴政策的资格**。本经营主体及本人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赔偿违反承诺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经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枣庄市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商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条形码(必填) | 商品类别 | 品牌 | 供应商 | 商品产地 | 计量单位 | 商品规格 | 商品价格 | 保质天数 | 初始库存 | 销售价格 | 同步门店 | 商品说明 | 商品介绍 | 备注 |
| 规格型号 | 包装数量 | 近3个月销售均价 |
| 例1： | 6939962626215 | 智能照明 | XX | XX | XX | 台 | XXG7 | 1 | 1999 |  |  | 不高于近3个月销售均价 | 是 | sd3709tv00189824#一级能效##G\_XW\_EEI1#一级能效 | 一级 | 有国标条形码 |
| 例2： | XXXX（商品企业编码） |  |  |  |  |  |  |  |  |  |  |  |  |  |  | 只有商品企业编码 |

**提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1.产品品类为成品室内木质门（门扇+门套），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浴缸、智能照明、沙发、智能门锁、智能影音（智能音箱）、智能晾衣架8类产品。**

**2.相关信息和价格直接影响后期资金发放和审核，其中近3个月销售均价将作为提交服务平台的补贴交易上限，请务必准确填写。**

**3.关于“商品说明”：填写中国能效/水效标识上标明的规格型号。**

**4.关于“计量单位”：根据实际填写，沙发可用“套”作为单位，由多个组件组合的成套沙发需具有同一13位国标条形码（各组件均有不同13位国标条形码的不能认定为1套，仅有1个组件可享受补贴）。**

**5.根据需要可增加行，电子版改名为：\*\*（经营品牌）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商品目录，同时报送word和excel版本。**

**6.参与补贴商品应有国标13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品牌商或经销商自行编制的，为区分产品规格型号、颜色、功能、大小等设置的字符串），如商品没有国标条形码只有企业商品编码，则该表格需参与经营主体和商品品牌商同时盖章。**

参与活动商品照片要求：

每件商品需提供

1. 产品整体外观图片
2. 含国标产品条形码、货号、规格、型号等证明产品信息的图片

附件5

补贴资金相关法律和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

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提示：以上法律规定仅为参考，套取、骗取补贴涉嫌的罪名应以公检法具体认定为准。**

附件6

相关案例警示

一、湖北省

2024年10月12日，湖北省商务厅发布了《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宜昌蓝之星电脑有限公司等家电以旧换新销售实施企业资格的公告》，取消了监利市纵横商贸有限公司、潜江酷动数码设备有限公司、宜昌杨凯双翼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市蓝之星电脑有限公司、宜昌蓝之星电脑有限公司及其线下门店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这一决定基于这些企业在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中存在违规经营行为，具体违反了《湖北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和《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云南省

 2月25日，云南省商务厅发布公告，取消云南腾科商贸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参与家电家装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经核查发现，云南腾科商贸有限公司、玉溪市江川区国欣电器城（普通合伙）、嵩明嵩阳正高家用电器经营部、昆明国帅美电器有限公司、嵩明嵩阳猜妍建材经营部、嵩明新厨卫厨电器有限公司、云南百星商贸有限公司、泸西县一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格商贸有限公司、云南佑京商贸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在执行2024年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中存在违规违法经营行为。根据《2024年云南省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年云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及家装消费品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取消以上10户企业参与家电家装以旧换新活动资格。

附件7

\_\_\_\_区（市）2025家装厨卫“焕新”政策参与经营主体信息汇总表

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主体全称 | 注册时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主体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近两年年平均营业额/销售额（单位：万元） | 是否纳统经营主体 | 是否列入纳统培育库 | 是否开展线上电商业务 | 补贴品类【经营品牌】 |
| 例 | X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是 | 是 | 否 | 智能影音【华为、小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各区（市）政策咨询投诉电话

|  |  |
| --- | --- |
| 区（市） | 咨询电话 |
| 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5888307 |
|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4402209 |
| 山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8816679 |
| 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5362811 |
| 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7711570 |
| 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6626888 |
|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 8878199 |